



司法鉴定 知识问答

1、什么是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2、司法鉴定有哪几种类别？

常见的司法鉴定类别包括法医类鉴定（含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物证类鉴定（含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含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及电子数据鉴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除上述“四大类”鉴定以外，还有农业司法鉴定、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司法会计鉴定、房屋安全鉴定等其他类别。能够做司法鉴定的机构，可以到司法部网站或当地司法厅（局）网站查询。

3、什么情况下需要做司法鉴定？

在刑事案件中，办案机关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在民事案件中，当事人可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4、怎么选择司法鉴定机构？

选择鉴定机构有两种方式：一、双方当事人（原被告）共同指定。一方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二、随机摇号，双方经协商

对鉴定机构的选择未达成一致，或者表示由法院确定选择鉴定机构的，则通过法院摇号随机确定。

5、做司法鉴定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司法鉴定的种类有多种，不同种类的司法鉴定所需的材料的要求也不一样。鉴定需提供的材料通常为：委托书、身份证、鉴定所需的样本和检材等。下面以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为例列明做司法鉴定所需提供的材料目录：

(1) 鉴定委托书：载明鉴定机构名称，清楚扼要说明委托事项（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职工工伤、有关期限、伤病关系等），简单阐述案情，被鉴定人和/或其代理人的联系方式等。

(2) 案情：若为交通事故，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伤残鉴定委托书（公安机关或法院委托）；如无责任认定书，则说明事故经过、被告及有无商业保险等情况；其他案件，应说明办案部门查明的案情。

(3) 被鉴定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须带有被鉴定人的照片，复印件亦可，用以校对是否为被鉴定人本人，防止冒名顶替，如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社保卡等，如为未成年人，则提供户籍材料复印件。

(4) 病历及辅助检查材料：病历包括伤后所有的门诊病历、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等；辅助检查材料包括影像学片（X片、MRI片、CT片等）及检查报告、必要的实验室检查报告（如肌电图、脑电图、视听觉电生理等）。

(5) 重新鉴定的，应该在委托书中注明，并提供原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鉴定机构已作损伤程度鉴定的，应提供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书原件或复印件。

(6) 需该机构司法鉴定人员回避的，予以注明。

(7) 应注明委托鉴定材料的名称、数量。

6、人体受伤后多久才可以进行鉴定？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规定：“应在原发性损伤及其与之确有关联的并发症治疗终结或者临床治疗效果稳定后进行鉴定。”

在鉴定实务中，一般来说，颅脑外伤为伤后六个月；

眼外伤为伤后六个月，但眼球摘除者除外；听力损伤为伤后六个月；瘢痕为伤后六个月；骨折保守治疗为伤后六个月，内固定手术者，待内固定取出后；神经肌腱损伤的为伤后六个月。

7、进行司法鉴定需要多长时间？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8、什么情况下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司法鉴定？

(一) 发现有《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包括：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三) 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四)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五)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六) 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



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9、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补充司法鉴定？

- (一) 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二)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 (三)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

10、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重新鉴定？

- (一) 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 (二) 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 (三) 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 (四) 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1、司法鉴定做完后，司法鉴定意见应该给谁？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一式四份，三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司法鉴定机构存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司法鉴定意见书。

12、司法鉴定如何收费？

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由江苏省司法厅和江苏省物价局根据有利于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

力的原则共同制定并发布，具体标准可查询相关文件，也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出具收费项目明细，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出具并开具发票。

13、对司法鉴定意见不理解或不满意应该怎么办？

对司法鉴定意见有不明之处时，可以向鉴定机构提出询问，由司法鉴定机构给予解释和说明；可以向法院提出要求司法鉴定人出庭质询；还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14、司法鉴定意见出具后发现错漏怎么办？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进行补正：

- (一) 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 (二) 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三) 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

补正应当在原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15、什么情况下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的，或者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或者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司法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

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人是否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司法鉴定 知识问答

